

1. 受助方確認並同意以下適用於本維修補助的禁止歧視聯邦法規、條例和行政命令：
  - a. 民權法。經修訂的《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42 U.S.C. §§ 2000d 等節）、財政部在 31 CFR 第 22 編所實施的相關條例，以及 28 CFR 第 42 編的 C 和 F 小節所包含的整個政府之條例，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中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予以歧視；
  - b. 公平住房法。經修訂的《公平住房法案》為《1968年民權法案》第八章（42 U.S.C. §§ 3601 等節），禁止因種族、膚色、宗教、原國籍、性別、家庭狀況或身心障礙身分而在住房方面予以歧視；
  - c. 身心障礙保障。經修訂的《1973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29 U.S.C. § 794），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中，因身心障礙身分而予以歧視；
  - d. 年齡歧視。經修訂的《1975年年齡歧視法案》（42 U.S.C. §§ 6101-6107），以及財政部在 31 CFR 第 23 編所實施的相關條例，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中，因年齡而予以歧視；
  - e. 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案。經修訂的《1990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案》第二章（42 U.S.C. §§ 12101 等節），禁止州和地方政府或其機構或機關在其提供或開放使用的計畫、活動和服務中，因身心障礙身分而予以歧視。
  
2. 作為取得 ARPA 聯邦維修補助的條件，受助方需提供以下保證事項：
  - a. 受助方確認目前和未來遵守經修訂的《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禁止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在接受聯邦資金的計畫或活動中，排斥、拒絕提供福利或歧視任何美國人（42 U.S.C. § 2000d 等節），如財政部在 31 CFR 第 22 編實施的第六章條例和其他相關的行政命令（如第 13166 號聯邦行政命令）；指令；通函；政策；備忘錄和（或）指導文件。
  - b. 受助方確認，第 13166 號聯邦行政命令「改善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獲得服務的機會」宗旨為改善因原國籍而英語能力有限（「LEP」）的個人獲得聯邦援助計畫和活動的機會。受助方同意在制定適用預算期間以及在執行計畫、服務和活動時，考量 LEP 人士的語言服務需求。財政部已於 70 FR 6067 發佈 LEP 指南作為資源。如需 LEP 的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www.lep.gov>。
  - c. 受助方確認並同意，遵守這些保證事項是繼續取得聯邦財政援助的條件，並且在此期間，保證事項對受助方及其繼受人、受讓人和受託人具有約束力。
  - d. 受助方理解並同意，若任何不動產或建築物透過財政部的聯邦財政援助提供或改善，此保證事項將對受助方或在後續轉讓的情況下，對受讓入具有約束力，期間涵蓋該不動產或建築物用於聯邦財政援助展延目的，或用於提供類似服務或福利之其他目的。若提供任何個人財產，此保證事項將對受助方具有約束力，期間涵蓋受助方保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擁有權期間。
  - e. 受助方應該配合實施上述義務或審查法遵性的任何活動。實施可能包括調查、仲裁、調解、訴訟以及監督可能出自於這些行動的任何

和解協議。亦即，受助方應遵守資訊請求、現場法遵性審查及通報要求。

- f. 受助方必須提供行政機關或法院關於未能遵守第六章規定的調查發現文件，以及為解決未能遵守法規所做的努力，包括受助方與作出任何該調查發現的行政機關之間的任何自願法遵性或其他協議。若受助方就指控此類歧視的案件或事項達成和解，則受助方必須提供和解文件。若受助方非任何法院或行政機關歧視裁決之當事人，受助方應予以說明。
  - g. 美國有權尋求司法強制執行本保證事項部分的條款，並且本部分的任何條款均不會改變或限制美國為解決違反本部分或適用的聯邦法律可能採取的聯邦執法措施。
3. 受助方理解，就本補助作出虛假陳述或宣稱屬違反聯邦法律，且可能導致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罰款、監禁、民事損害賠償和處罰、禁止參與聯邦獎項或合約，和（或）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救濟措施。
  4. 對於第三方行為導致的死亡、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因履行本協議而導致的任何其他損失，美國明確免除對第三方的任何和所有責任或義務。
  5. 根據 41 U.S.C. § 4712，受助方不得因員工揭露其合理認為發生關於聯邦合約或補助的重大管理不善、聯邦資金的重大浪費、聯邦合約或補助相關權力濫用、對公共衛生或安全構成實質且特定的危險，或違反聯邦合約（包括合約的競爭或談判）或補助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報復性地解僱員工、將其降職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歧視。